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邱顯琦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計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校學生暑假住宿輔導辦法」，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九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及增加第十三條條文如對照表。

說明：修正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規範學生行為，使其端正；並明訂低收減免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九、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 2 日內(每年 6 月 23~24 日，若遇假日順延)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依學生宿舍退宿檢核單(附件	第五條 九、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 2 日內(每年 6 月 23~24 日，若遇假日順延)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	於第五條第九項第一款新增如學生因公出國及特殊情況另專案辦理。

<p>XX) 檢視環境(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與室內物品數量及狀態無誤後。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有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p>	<p>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特殊情況另行由本組公告之。</p>	
<p>第六條 五、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第六條 五、 (無)</p>	<p>新增第五項第二款。</p>
<p>第六條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p>	<p>第六條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電卡餘額退費，請退宿同學將電卡連同退宿退費申請表帶至管理室由管理人員經讀卡機判讀確認金額，將比照宿舍保證金退費方式辦理。</p>	<p>將原本退還電卡餘額改為住宿學生自行處理。</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二、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二、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分、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分、入選寢室每人加 5 分(以第 1 學期計)</p>	<p>修改住宿考核獎勵辦法之單位改分為點。</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 三、 (十一)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無)</p>	<p>新增第三項第十一款，以達住宿同學間相互約束之行為。</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5 點：</p> <p>(略)</p> <p>(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2.5</p> <p>(四)未經核准逾門禁時間返宿者</p> <p>(無)</p>	<p>刪除第四款改為扣 5 點，以下條文往前推進。</p> <p>增加第八款條文</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在宿舍區內抽香煙、喝酒、嚼檳榔者。</p> <p>(三)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五)於群英樓、育英樓擅自帶入或使用冷氣機、電冰箱、大型點唱機、14 吋以上電視機、水族箱、鹵素燈、藝術燈、無安全開關裝置之延長線等私人電器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欲於精英樓使用上列電器者，須先向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未提出申請者，視同違禁品。</p> <p>(六)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七)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八)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p>	<p>刪除第二款及第七款，改為扣 7.5 點及扣 10 點，新增違反門禁管制時間扣點處置。</p> <p>刪除第四款原扣 5 點，改為扣 10 點。</p>

<p>全者。</p> <p>(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者。</p> <p>(九)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p> <p>(二)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p> <p>(四)爬牆進、出宿舍者。</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7.5 點：</p> <p>(一)未經許可擅自到異性同學寢室或帶異性進寢室者。</p> <p>(二)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p> <p>(三)擅自更換門鎖者。</p> <p>(四)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p> <p>(五)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刪除第一款改列為扣點 10 點。</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略)</p> <p>(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p> <p>(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喝酒、嚼檳榔，賭博者。</p> <p>(九)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經第二次查獲者逕行退宿。</p> <p>(十)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十一)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10 點：</p> <p>(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略)</p> <p>(七)於群英樓、育英樓擅自帶入或使用電爐、電鍋、電熱(暖)器、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電茶壺、泡茶機等可供烘、烤、煮之電器用品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增加第七、八、九條、將原本扣 5 點之條列改為扣 10 點，及增加第十條將原本扣 7.5 點之條例改為扣 10 點。</p> <p>新增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文(如違反並依規定扣點)</p>

<p>如電卡讀卡機，桌椅床窗等公物者。</p> <p>(十二) 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三) 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無)</p> <p>(無)</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八、</p> <p>(略)</p> <p>(八)吸食毒品(並依法送懲戒機關勒戒處理)。</p>	<p>(無)</p>	<p>新增第十條第八款第八項條文</p>
<p>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p> <p>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p> <p>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p> <p>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p> <p>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p> <p>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p> <p>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p>	<p>(無)</p>	<p>新增第十三條，如同意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改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件三-1)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參考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如附件一)。

(二) 業經 102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建議：

1. 以班、班級為單位，請將第二條第三款的「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
2. 基於有效、合理地運用校務基金費用，當導師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
3. 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不宜刪除「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 10 日(含)者，按週扣發導師費」。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略)</p> <p>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班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p>	<p>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略)</p> <p>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大學部學部(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班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p>	<p>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考量導師教學、研究、訓練、服務等工作繁重，參考教育部101年8月3日臺訓(一)字第1010138365號函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同時更有效、合理地運用費用。</p>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若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2)。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學生社團補助經費作業更臻完善，擬修正本辦法部分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申請經費補助。	一、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必要時得申請補助金。	擬明訂課指組為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申請對象。
二、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	二、學生社團申請補助金，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補助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	擬修正部分文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二) 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 (三)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四) 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三、有 左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二) 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 (三)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四) 其他經 主管單位 認為不得申請補助者。	擬修正條文序號及部分文字。
四、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一般性活動應於 7 天前；校內大型活動應於 15 天前；跨校性及兩天以上校外活動應於 1 個月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附件一，一式 3 張)，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	四、請領補助金應由社團負責人先填活動申請單，詳細說明活動內容及所需金額，送學生事務處審核。於活動完畢後，應依照規定辦理補助金報銷手續。	擬更具體明確規範申請補助經費之程序。

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		
五、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地器材組列冊登記管理，每學期清點並負維護與交接責任，如有遺失由社團負責人照價賠償。	五、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歸學生會場地器材組列冊登記管理。	擬修正部分文字。
六、社團補助經費不得變更使用，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社團補助費不得變更使用，如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照規定辦理。	擬修正部分文字。
七、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附件二)、成果照片(10張以上)與成果短片(10分鐘以上)，擲送課指組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		擬新增受補助社團應繳交成果資料。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部分文字及序號。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3)。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學校經費短絀及外聘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發給更臻完善，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部分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	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	1. 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

<p>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擔任無給職義務指導。若本校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方得聘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支給指導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指導費額度由課指組視年度經費預算及外聘指導老師人數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擔任無給職義務指導。若本校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方得聘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支給指導費 5,000 元，由學務處經費支應。</p>	<p>係於學務處年度經費預算中編列，近年來，因學校經費短絀，學務處獲分配預算逐年減少，加上自本(102)年度起，指導費需另繳交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2%)，本年度預算已不足支應（本校現有 14 位外聘指導老師：5,000 元*14 人*2 學期*1.02=142,800 元，較本年度編列數 130,000 元超出 12,800 元）。</p> <p>2. 為因應指導費額度隨學務處年度經費預算變動，擬修正為由課指組視年度經費預算及外聘指導老師人數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六、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略)</p> <p>(五) 外聘指導老師應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生學習，每月填寫教學進度及成果，並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送課指組備查；未填報者得不予發放指導費。</p>	<p>六、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略)</p> <p>(五) 外聘指導老師應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生學習，每月填報教學進度及成果。</p>	<p>擬明訂外聘指導老師未依規定每月填報教學進度及成果送課指組備查者，得停發指導費。</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4）。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2 年 2 月 27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擬修正本辦法部分內容。

（二）為有效招攬高中運動績優選手就讀本系，建議修訂有關新生之獎勵標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四)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以新生為優先，其排序如下(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p> <p>(略)</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年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本項規定限新生適用。</p>	<p>第四條</p> <p>(四)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p> <p>(略)</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全額減免 1 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本項規定限新生適用。</p>	<p>擬調整優先順序；實際上就是如此執行，明確列入文說明。</p> <p>擬調整獎勵內容。</p>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5）。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

（二）擬參考本（10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2）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一-1）、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一-2）、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條款摘要）草案（附件一-3、4）各乙份。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三-6）。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一）請本會議承辦人：

1. 比照行政會議，將「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列入議程。

2. 將上次會議紀錄與當次修法草案均放入會議室網路資料夾，提供各委員查閱。

3. 修正通過各項法規，報請校長核定後，除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外，請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及相關承辦人。

（二）請生輔組掌握各學期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減免住宿費之學生人數及金額。

十、散會：下午 02 時 05 分